合同编号：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修编与资金政策专题研究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修编与资金政策专题研究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完成2026年、2027年《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修编工作

根据2025年编制的实施方案，结合2026年和2027年申报项目清单完成修编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情况、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工程、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工程、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具体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提供城市更新资金政策匹配咨询服务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工程、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工程、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开展中央预算内、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银行贷款等方向的资金政策研究，并对地下管网管廊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政策开展专题研究，提交城市更新资金政策匹配研究专题报告；搭建城市更新综合资源平台，形成涵盖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多行业全链条的城市更新资源信息库，并提供一年跟踪服务。

（三）协助指导各区县、开发区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成熟度

在城市更新项目申报中省政策性资金过程中，配合甲方为各区县、开发区提供咨询服务，审核项目清单，提升城市更新项目成熟度，提高申报率。

（四）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在西安城市更新中的集成应用与实践路径研究，形成绿色低碳城市更新技术指南

结合西安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情况，围绕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重点场景，梳理分析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针对性提出技术应用提升策略，编制绿色低碳城市更新技术指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49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完成修编 2026 年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4.85 万元。

2. 乙方完成编制绿色低碳城市更新技术指南并通过专家评审，建立西安市城市更新综合资源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29.9 万元。

3. 乙方完成编制城市更新资金政策匹配研究专题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29.9万元。

4. 乙方完成修编2027年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4.85万元。

（三）其他

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等额合法发票；

2.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团队

为确保项目成果的编制质量和进度，乙方应配备具备资质的技术、服务等专业人员，指派 刘世晖 为项目负责人，成立技术服务团队（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二）服务质量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由甲方组织内部力量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西安市城市更新综合资源信息平台由甲方组织内部力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深度、是否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平台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乙方须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修编（2026年）》；《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修编（2027年）》；《西安市绿色低碳城市更新技术指南》；《城市更新资金政策匹配研究专题报告》；西安市城市更新综合资源信息平台。

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技术成果章；电子版需存储于U盘或光盘（2份），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格式要求：文档类采用Word、PDF格式，图纸类采用CAD、GIS、JPG格式（高清），数据类采用Excel格式，确保可编辑、可查阅。

（四）服务标准

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并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

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3.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

等维权费用，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约定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项目信息。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1月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编：100044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10-58323533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日期：2026年1月

附件：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咨询服务廉政保密工作，预防质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保密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服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并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服务项目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3.不准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4.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5.不准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得要求和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7. 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服务项目单位就工程项目服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 不得瞒报、蓄意误报服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10. 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服务项目单位泄漏服务过程等相关情况。

11. 发现与被服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职责
1	刘世晖	男	49	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2	徐辉	男	51	高级城市规划师	专业技术人员
3	王纯	男	46	高级城市规划师	专业技术人员
4	于伟	男	49	高级城市规划师	专业技术人员
5	全波	男	5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城市交通）	专业技术人员
6	张莉	女	52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专业技术人员
7	王宏杰	女	54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专业技术人员
8	岳巍	男	47	高级工程师（建筑学）	专业技术人员
9	黄继军	男	56	高级工程师（城市规划）	专业技术人员
10	张如彬	男	54	高级城市规划师	专业技术人员
11	苏鹏飞	男	41	工程师（建设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
12	焦帅	男	38	高级工程师（测绘专业）	专业技术人员
13	成思敏	女	33	工程师（工程经济）	专业技术人员
14	杨新宇	男	40	高级工程师（市政给排水）	专业技术人员
15	李梦垚	女	32	工程师（城乡规划）	专业技术人员
16	熊奇坤	男	32	工程师（市政给排水）	专业技术人员
17	张一麟	男	29	工程师（市政给排水）	专业技术人员

18	徐钰清	男	38	高级工程师（城乡规划）	辅助人员
19	张俊鹏	男	38	高级工程师（城乡规划）	辅助人员
20	龙慧	女	49	高级城市规划师	辅助人员
21	马聃	女	44	高级城市规划师	辅助人员
22	于沛洋	男	34	工程师（城乡规划）	辅助人员
23	于良森	男	36	工程师（城乡规划）	辅助人员
24	张冬越	男	33	工程师（城乡规划）	辅助人员